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1 幢 30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张道女士现场出席，张燕茹女士、宋辉轩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道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张道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监事会选举张道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3.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出售济宁祥城环保有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变更为对外担保，截止到本次监事会召开日公司对其担保余额为 5,780.00 万元。

三、备查资料

1.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8 月 26 日